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204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秦皇岛技师学院		
工程名称	秦皇岛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代码：2011-130300-89-01-137233）		
建设地址	海港区西港北路58号		
建设规模	涉及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27108.37平方米（地上）		
合同工期	2022.03.14	~	2023.01.23
	合同价格	1161.18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洋
设计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建（注册号：鲁2372018202111539）
施工单位	山东一建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石海奎（注册号：13001973）
监理单位	秦皇岛开发区信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单位			
备注	1.核准工期：2022年4月14日-2023年2月23日。2.建设内容：涉及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27108.37平方米，包括：第02幢建筑面积17254.58平方米，地上5层；第05幢建筑面积4063.19平方米，地上4层；第06幢建筑面积5790.6平方米，地上5层。3.请于2022年5月14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2年7月14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秦皇岛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
目代码: 2011-130300-89-01-137233) 施工许可证编号: 130301202204140101

建设单位: 秦皇岛技师学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玉刚

建设地址: 海港区西港北路58号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第02幢	17254.58	17254.58	0	5	0
第05幢	4063.19	4063.19	0	4	0
第06幢	5790.60	5790.60	0	5	0

总建筑面积: 27108.37 地上建筑面积: 27108.37 地下建筑面积: 0

备注: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